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4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判决金额: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43,343,536.4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45,000,000元财产保全。若双方未在上诉期内上诉,判决生效并顺利执行,则公司将收回合同款。若判决生效后对方未依法履行判决,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依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项目以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未按约终验,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对合同剩余货款逾期支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于2021年5月10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31民初1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31民初1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款31,203,280元。

2、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新增V8车型)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款12,140,256.41元。

3、驳回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8,518元,由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703元,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负担206,81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45,000,000元财产保全。若双方未在上诉期内上诉,判决生效并顺利执行,则公司将收回合同款。若判决生效后对方未依法履行判决,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依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7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杨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杨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晟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295528

传真:0731-82243046

邮箱:gs_2277@126.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

高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阿波罗商业广场营运中心经理助理、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晟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高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7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至2021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因公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洪流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合计为256,476,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5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56,409,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443,3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1%;反对30,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弃权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25%;反对30,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12%;弃权2,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7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终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再77号。再审申请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因与公司及一审被告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泛域发展有限公司、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恒昌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民终60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601号民事判决;

(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2013年4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毕。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公司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关联人承担一定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2015年1月,上海一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4月,北京四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2015年6月-11月,鉴于被告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经过上报北京高院,最终确定北京四中院管辖。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爱建信托公司和恒昌公司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775,028.34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未出资本金及利息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爱建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001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诉讼保全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立案审理。

2019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京民终6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经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转来执行案款共计人民币143,696,518.92元, 爱建信托公司就未出资本金8,6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履行了对公司的补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4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案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2019-104)。

2019年10月, 公司收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 最高法民申4930号, 爱建信托公司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民终60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49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本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与建行揭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海汇投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10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6.40万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2、首次授予价格:17.29元/股

3、首次授予实际人数:155人

4、首次授予实际数量:406.4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0万股, 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5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06.40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比例
1	陈洪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2.40%	0.0300%
2	严文芹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2.00%	0.0250%
3	高晶博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20%	0.0025%
4	陈大卫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10.00	2.00%	0.0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1人			373.4	74.68%	0.0933%
授予合计,155人			406.40	81.28%	1.016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编号为 "天衡验字 (2021)00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12月13日,公司共收到155名激励对象认购40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70,266,560.0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 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064,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6,202,56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0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400,010,000股增加至404,074,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5,968,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本次授予后,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768,024.00	4,064,000.00	148,832,0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241,976.00	0	255,241,976.00
总计	400,010,000.00	4,064,000.00	404,074,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 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608.06	321.23	3,689.50	1,789.68	807.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57号)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并申请借款人民币2,800万元,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公司与建行揭阳分行在2021年12月2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926.825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9,114.64万元,负债总额为2,808.27万元,净资产为76,306.37万元,营业收入为36,972.65万元,利润总额为9,384.01万元,净利润为8,131.18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9,447.97万元,负债总额为9,871.73万元,净资产为79,576.24万元,营业收入为29,042.77万元,利润总额为6,480.80万元,净利润为5,693.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926.8254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4、担保之主合同范围:公司办理授信业务在2021年12月2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间,将要或已经与建行揭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公司)应向乙方(建行揭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整。如甲方(海汇投资)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926.8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建行揭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海汇投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3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滇中保理为原告;

●涉案金额:本金58,000.00万元,罚息9,817.00万元(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3日,具体金额视实际支付日期另行计算)以及案件受理费174.23万元,共计人民币67,991.23万元;

●前期公司及子公司、金州电力相关方达成和解意向并依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调解申请,目前昆明中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其余手续正在法院办理过程中;

●对上市公司影响: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按协议分期收回相应资金,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金州电力及相关方能否如期支付款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71,798.83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0.96万元; 公司下属9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 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299.01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与金州电力等相关方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现将公司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与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等相关方调解进展公告如下:

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包括: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实业")、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能机电")、金州电力、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电力")、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电力")、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乘发电")、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金峰")签署《调解协议》,并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同时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矿业")、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力")提供担保。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滇中保理与金州电力等相关方已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调解申请,昆明中院予以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其余手续仍在法院办理过程中。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案号(2021)云01民初208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滇中保理

被告:上乘发电、兴仁金峰以及金州电力

第三人:易见股份、阳光电力、图南矿业

2、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3日,上乘发电尚欠滇中保理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8,000.00万元、罚息1,452.00万元,共计9,452.00万元;

(2)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应按规定期限及金额向滇中保理连带支付尚欠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

(3)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连带向滇中保理按月还息,所应支付的利息包括截至2021年12月13日的罚息及2021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的利息,具体每月还息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4)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上乘发电负担,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滇中保理;

(5)阳光电力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阳光电力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追偿;

(6)图南矿业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图南矿业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追偿;

(7)易见股份、滇中保理与金州电力于2021年1月签订的《金州电力集团与易见股份、滇中保理关于融资等问题的商谈协议》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予以解除;

(8)如金电实业、黔能机电、金州电力未按照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滇中保理履行当期还款义务的,则滇中保理有权就剩余欠款本息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滇中保理应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即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案涉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在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 滇中保理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10)双方当事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昆明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案号(2021)云01民初211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滇中保理

被告: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以及金州电力

第三人:易见股份、阳光电力、图南矿业

2、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兴义电力尚欠滇中保理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20,000.00万元、罚息3,827.50万元,共计23,827.50万元;

(2)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应按规定期限及金额向滇中保理连带支付尚欠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及利息;

(3)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连带向滇中保理按月还息,所应支付的利息包括截至2021年12月13日的剩余罚息及2021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的利息, 具体每月还息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4)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兴义电力负担,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滇中保理;

(5)阳光电力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阳光电力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追偿;

(6)图南矿业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图南矿业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追偿;

(7)易见股份、滇中保理与金州电力于2021年1月签订的《金州电力集团与易见股份、滇中保理关于融资等问题的商谈协议》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予以解除;

(8)如金电实业、黔能机电、金州电力未按照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滇中保理履行当期还款义务的,则滇中保理有权就剩余欠款本息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滇中保理应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即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案涉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在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 滇中保理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10)双方当事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昆明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案号(2021)云01民初211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滇中保理

被告:金电实业、黔能机电以及金州电力

第三人:易见股份、阳光电力、图南矿业

2、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3日,金电实业尚欠滇中保理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30,000.00万元